

#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 施工合同

113万元 } 第1至130号 33号房  
二次付款  
79.13.  
验收合格

工程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档案馆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 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  
漏水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所要求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圆整（¥113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11672.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桂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利婵。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宝玲

(签字) 刘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772162237J

地 址： \_\_\_\_\_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2006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朱豪武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62277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9846861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2021509200220261

本合同唯一收款帐户（非该帐户收款无效）  
**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帐号：1702 0215 0920 0220 261  
联系电话：0371-6622778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5238190；

电子信箱：ccpm@hnccpm.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A 座 15A。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 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10 层 1004 号；

电子信箱：0371-55056371；

通信地址：382363978@qq.com。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  
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磋商文件及合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以及工程设计中应遵循的  
国家现行规定、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申请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需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按有关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报表。

(2)承担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用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费用自理；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预防扬尘，降低噪音、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扬尘治理标准及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现场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一切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负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所有垃圾出场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费用自理，交工时应做到场地清净；承包人清运垃圾时不得使用发包人的客梯；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有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违约金。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小影响面。

### 施工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而引发的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并赔偿相关损失。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严禁除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孙桂荣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72901198101090429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二级建造师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豫 241091013817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豫 241091013817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豫建安 B(2023)1183005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371-6622778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98468618@qq.com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2006 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同响应文件承诺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



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奎卫；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088；

联系电话：18937575977；

电子信箱：gkw69@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A 座 15A；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材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分覆盖的，除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建筑材料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堆放，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现场原有家具承包人负责保护，需移动的物品由承包人负责搬运，施工完毕需回复原位。施工过程中严禁产生扬尘，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的规定，做好必要防护工作，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 现场情况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招标文件中任何工作；

(3) 改变招标文件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调整\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

(3) 工程造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材料价格风险；

(5) 因发包人原因或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停工引起的机械停置费、人员误工费等；

(6) 招标人间与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4)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据实调整。

(6) 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115 × 0.3 = 33.9万

预付款支付期限：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45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现金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7) 其他：\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履约担保金扣完后，另按每天壹万圆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款的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③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所投标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人身伤亡、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⑤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正，该要求提出 7 日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⑥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否则应双倍返还。

⑦如果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发包人可立刻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根据其需要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不承受由于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产品而产生的侵权。若由任何侵权行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在本工程中产生的一切科技进步成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享有指示产权。

21.2 承包人需保证装饰材料的材质、色彩一致、质地一致，否则发包人对其进行违约处罚，视违约的严重程度扣除工程总造价 2%-10%。

2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档次品牌投标，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若标注不清、漏标或发生异议，发包人可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品牌范围择优选用。凡列入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

21.4 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

21.5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地点，水电计费依照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水、电用量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施工中用水、电及损耗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单位未通知发包人计量水电，或承包人私自改动水电线路导致计量不准，发包人可按定额含量进行计量并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扣费。

21.6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工程分包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总工程款 50%的罚金。

21.7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8 承包人所投标材料必须是中、高档，且是公认国内知名品牌，符合磋商文件中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要求。所报材料价格为一次性投标报价，施工中，发包人只认质不认价，材料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若乙方投标报价中标注不清、漏标或有异议，以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发包人可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品牌范围择优选用。凡列入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

21.9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 22. 施工要求

### 22.1. 施工现场

22.1.1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各项损失，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22.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22.1.3 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4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如有修改，应取得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的依据。

22.1.5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并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协调，本工程全部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进行整理。若资料不规范，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尾款（无利息）至资料齐全。

22.1.6 承包人施工中不得影响其他楼层的正常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楼层的破坏或损失。

## 22.2. 现场保护

22.2.1 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按规定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材料。

22.2.2 在每层工程结束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从其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躲雨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缺陷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22.2.3 在施工期间，如有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施工过程中间的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出于其它任何原因，承包人必须弥补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确保楼层内原有物品、家具等设施的安全，不得影响大楼内工作的正常进行。因中标方施工不当，对发包人原有设施造成损毁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方进行相应违约金，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20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62277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202150920022026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天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8号5号楼20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371-66227788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202150920022026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